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0樓

承辦人：林欣慧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88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0472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001303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2235738_110D2041047-01.pdf、1102235738_110D2041048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辦理110年全國孝行獎選拔實施計畫1份，請協助
公告周知並鼓勵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0年1月19日台內民字第11002212232號函暨
110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孝行觀念，獎勵孝行楷模，發掘感動人心的孝行事蹟，鼓勵民眾見賢思齊，於生活中具體展現慈孝行動，營造溫馨、和樂家庭，增進社會祥和，內政部特舉辦110年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，本市配合辦理初選活動。
- 三、凡孝行發生地於新北市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不分性別、年齡、職業，其孝行合乎選拔標準，且3年內無不良紀錄者。但曾獲本獎項或同一家庭成員曾獲本獎項者或5年內相關孝行事蹟曾獲中央部會表揚者，不得再參與選拔。
- 四、為鼓勵家庭成員齊心力行孝親，旨揭計畫第7點同一家庭共同實踐孝親之成員得並列被推薦人參加選拔。
- 五、本案推薦單位為本市各區公所、各級學校或團體，請各區

公所轉知村里長、一般民眾等踴躍推薦。請推薦單位將推薦書及孝行事蹟照等相關書表(推薦書、孝行事蹟照片黏貼表、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、素行調查同意書及身分證影本黏貼表等文件)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，於110年3月15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免備文寄(送)達(非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推薦)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總務處收(23565新北市中和區興南路一段135巷24號)；電話02-29422349分機831黃組長，俾利辦理後續相關選拔作業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內政部

